

学思集

——2020 年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第 5 期（总第 113 期）

党委宣传部编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期主题】

“2020 年全国两会精神”专题资料

【编者按】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也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考之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两会”）分别于 5 月 21 日、22 日在北京召开，近 5000 名代表委员担负使命、集思广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心声在这次非同寻常的两会上高度统一，凝聚起磅礴的力量。

为深入学习 2020 年全国两会精神，特编辑本专辑。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广泛深入开展学习，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开创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

【目录】

第一部分 人大会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4.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7. 人民日报社论：凝聚智慧力量 迈上新的征程

第二部分 政协会议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汪洋：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4. 新华社社评：同心奔小康 奋进新时代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卓绝努力并付出牺牲，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要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2019 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

去年，我国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9.1 万亿元，增长 6.1%。城镇新增就业 1352 万人，调查失业率在 5.3% 以下。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9%。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40 万亿元，消费持续发挥主要拉动作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粮食产量 1.33 万亿斤。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60%，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

——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取得一批重大成果。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企业数量日均净增 1 万户以上。

——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减税降费 2.36 万亿元，超过原定的近 2 万亿元规模，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受益最多。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放管服”

改革纵深推进。设立科创板。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外贸外资保持稳定。

——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109 万，贫困发生率降至 0.6%，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民生进一步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3 万元。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水平提高。城镇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增加近 40%，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

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极大激发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汇聚起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磅礴力量。

我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为基层松绑减负。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成果丰硕。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信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中日韩领导人会晤等重大活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经济外交、人文交流卓有成效。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中

央督导组加强指导督导，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开展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广大医务人员英勇奋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勇挑重担，科技工作者协同攻关，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坚守岗位，快递、环卫、抗疫物资生产运输人员不辞劳苦，亿万普通劳动者默默奉献，武汉人民、湖北人民坚韧不拔，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款捐物。中华儿女风雨同舟、守望相助，筑起了抗击疫情的巍峨长城。

在疫情防控中，我们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及时采取应急举措，对新冠肺炎实行甲类传染病管理，各地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坚决打赢武汉和湖北保卫战并取得决定性成果，通过果断实施严格管控措施，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调派4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建设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和方舱医院，快速扩充收治床位，优先保障医用物资，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四集中”，全力救治患者，最大程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延长全国春节假期，推迟开学、灵活复工、错峰出行，坚持群防群控，坚持“四早”，坚决控制传染源，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加强药物、疫苗和检测试剂研发。迅速扩大医用物资生产，短时间内大幅增长，抓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和煤电油气供应。因应疫情变化，适时推进常态化防控。针对境外疫情蔓延情况，及时构建外防输入体系，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及时通报疫情信息，主动分享防疫技术和做法，相互帮助、共同抗疫。

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在较短时间

内有效控制疫情，保障了人民基本生活，十分不易、成之惟艰。我们也付出巨大代价，一季度经济出现负增长，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冲击，但生命至上，这是必须承受也是值得付出的代价。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失时机推进复工复产，推出8个方面90项政策措施，实施援企稳岗，减免部分税费，免收所有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用能成本，发放贴息贷款。按程序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误农时抓春耕。不懈推进脱贫攻坚。发放抗疫一线和困难人员补助，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1倍。这些政策使广大人民群众从中受益，及时有效促进了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我国经济表现出坚强韧性和巨大潜能。

各位代表！

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今年疫情防控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抗击疫情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较突出，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会为、乱作为。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

环节，群众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重视。我们一定要努力改进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尽心竭力不辜负人民的期待。

二、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们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经济基础、巨大市场潜力，亿万人民勤劳智慧。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

综合研判形势，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重大金融风险有效防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主要因为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我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这样做，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要看到，无论是保住就业民生、实现脱贫目标，还是防范化解风险，都要有经济增长支撑，稳定经济运行事关全局。要用改革开放办法，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拉动市场、稳定增长，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子。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今年赤字率拟按3.6%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同时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上述2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要大力提质增效，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一定要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一定要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

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务必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推动利率持续下行。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各地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

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增加扶贫投入，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今年已过去近5个月，下一阶段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出台的政策既保持力度又考虑可持续性，根据形势变化还可完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

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 2.5 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工商业电价 5% 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打击恶意逃废债。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今年高校毕业生达 874 万人，要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高校和属地政府都要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聘。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我国包括零工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数以亿计，今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资助以训稳岗拓岗，加强面向市场的技能培训，鼓励以工代训，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

地，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

四、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保险保障功能。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促进人才流动，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各类要素潜能。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的任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幅增

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民生科技。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创新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深化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

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我国内需潜力大，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导向，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

推动消费回升。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汽车消费，大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发展养老、托幼服务。发展大健康产业。改造提升步行街。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要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

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支持管网改造、加装电梯等，发展居家养老、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要优选项目，不留后遗症，让投资持续发挥效益。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便民、无障碍设施，让城市更宜业宜居。

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

实施好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六、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举措，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强化对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搞好脱贫攻坚普查。继续执行对摘帽县的主要扶持政策。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

着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大力防治重大病虫害。支持大豆等油料生产。惩处违法违规侵占耕地行为，新建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完善农机补贴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强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恢复生猪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14亿中国人的饭碗，我们有能力也务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

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筹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积极扩大进口，发展更高水平面向世界的大市场。

积极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经济特区改革开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国致力于加强与各国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八、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面对困难，基本民生的底线要坚决兜牢，群众关切的事情要努力办好。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生命至上，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基层卫生防疫。加快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要大幅提升防控能力，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

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中西医结合。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坚持立德树人。有序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和中高考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帮助民办幼儿园纾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高校发展。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规模。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要稳定教育投入，优化投入结构，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让他们有更光明未来。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中央调剂比例。全国近 3 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都要实施救助。要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民生也必将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倡导全民健身和全民阅读，使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乡村治理。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信访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洪涝、火灾、地震等灾害防御，做好气象服务，提高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

面对艰巨繁重任务，各级政府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能力。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

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察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遵循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办好自己的事。要大力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激发社会活力，凝聚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底气。广大干部应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只要我们始终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奋力前行，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一定能实现。

今年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擘画蓝图。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海外侨胞是祖国的牵挂，是联通世界的重要桥梁，要发挥好侨胞侨眷的独特优势，不断增强中华儿女凝聚力，同心共创辉煌。

去年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民军队在疫情防控中展示了听党指挥、闻令而动、勇挑重担的优良作风。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严格

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全力加强练兵备战，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打好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攻坚战，编制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后勤和装备保障能力，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行径。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我们一定能开创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经济严重衰退等全球性挑战，各国应携手共进。中国将同各国加强防疫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稳定，推进全球治理，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在扩大开放中深化与各国友好合作，中国始终是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

各位代表！

中华民族向来不畏艰难险阻，当代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来源：2020年05月29日新华社】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同心协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来源：2020年05月28日新华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5月25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一年多，在我们国家历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勇立潮头、担当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再一次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引领，展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卓越领导能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凸显了中华儿女自强不息，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的英雄气概。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依法履职，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为守护人民生命健

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一年多来，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 48 件，通过 34 件，其中制定法律 5 件，修改法律 17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12 件；听取审议 39 个报告，检查 6 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 3 次专题询问、7 项专题调研，作出 1 项决议；决定批准 5 个双边条约；审议通过 38 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82 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 36 位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 6 位国际友人。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发布特赦令。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特赦了九类服刑罪犯共 23593 人，这是宪法规定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实践。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

次大会审议。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重大举措，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信经过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这一重要立法任务。

依法开展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定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建成统一的覆盖全国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连续3年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全年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1995件，报送备案的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33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38件。经审查，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宪法法律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506件。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6次宪法宣誓仪式，18名被任命人员进行宣誓。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举行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召开纪念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推动“一国两制”方针和宪法、基本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紧扣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配合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一揽子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8 部法律，完成相关法律的衔接；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确保改革成果同步惠及台湾同胞。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出口管制法草案，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回应时代和改革的法治需求。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证券法修改坚守推进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强化监管的立法方向，确认注册制等改革成果，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资源税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立法。起草并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强化耕地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法律保障。修改药品管理法，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药、劣药、药价高、药品短缺等问题。制定疫苗管理法，

为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加上一把“安全锁”。按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要求，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对30件立法修法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争取用1至2年时间完成大部分立法任务。起草并审议生物安全法草案，努力制定一部防范生物风险、促进生物技术发展、支撑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法律。

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审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制定社区矫正法，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更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作出关于授权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制定密码法，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重大成果。本届常委会在上届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先后7次公开征求意见。经过反复修改、精雕细琢，形成了目前总共7编1260条的民法典草案。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认真审议，一定能制定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保障民事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民法典。

过去一年多的立法工作给予了我们重要启示，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始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及时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新成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依法开展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听取审议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

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责。常委会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组织25次专项调研，听取35次汇报，开展4次专题审议，审查9项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监督。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目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五年规划，审议2018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

扎实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和执业医师法实施、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减税降费、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11个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脱贫攻坚、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改革、国家安全法实施、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等7项专题调研。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继2018年听取审议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后，2019年继续跟踪监督，专门听取审议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听取审议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遵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逐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和法定职责。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就业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中小企业促进

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在水污染防治法等4项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检查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积极探索评价法律实施情况的新形式新办法，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后评估。

四、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

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491件代表议案都已办理完毕，其中27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56件议案涉及的9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91件议案涉及的6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8160件建议交由193家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71.3%。确定的22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276件代表建议，由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认真办理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560件意见建议。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代表议案建议研究确定立法项目，邀请代表直接参与法律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综合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机制，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代表加强联系。建立健全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机制，组织代表 74 人次参加执法检查，邀请代表 73 人次参加预算审查监督，邀请代表 298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 5 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地方各级人大已建成 22.8 万个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为代表履职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

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组织 1830 名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考察和视察，形成 91 个调研报告。坚持培训资源向基层代表倾斜，全年有 1900 多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培训，十三届以来累计集中培训代表 3200 多人次，基本实现基层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统筹安排 1254 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的活动。

在这场疫情防控战中，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党中央号令，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组织下，投身抗疫一线，参与科研攻关，保障物资供应，踊跃捐款捐物，主动建言献策，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五、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

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发挥人大在国家外交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性。共接待来自 36 个国家和各国议会联盟的 53 个团组访华，派出 65 个团组访问 60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议会组织。

以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成果和共识为首要任务，加强全国人大同各国议会的友好交往，为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介绍阐释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和治国理政实践。从立法机关角度敦促有关国家保护我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助力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加强同外国议会双边机制性交流，积极参与多边议会交往。共同举办中国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法国、日本、巴西等国议会开展机制交流活动。新设双边友好小组 4 个，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间友好组织累计达到 129 个。派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40 届和第 141 届大会、第四届欧亚国家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等会议，利用多边场合加强沟通协调。举办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等，14 个国家的 74 名议员来华交流学习。

深化立法交流。充分用好同有关国家法律交流合作机制，加强立法理论、制度与实践方面的交流。主动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宪法、外商投资法的对外宣传阐释，介绍我国立法成果。

组派 3 个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赴有关国家和地区访问，宣传阐释我国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组织 27 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活动，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六、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举办 6 次专题讲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二次学习交流会。完成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全面加强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

扩大公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近 300 次。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支持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全过程，原汁原味收集反映各方意见。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开通全国人大机关网上信访平台，办理来信来访近 8 万件次。

严格执行立法法、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每一件议案，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全过程。从履行法定职责的高度严肃会风会纪，常委会会议出席率保持在97%以上。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深化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宣传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创新人大新闻舆论宣传方式，加快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改革，推进“刊网微端”融合发展。建立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及时就涉及我国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阐明立场、主张。建立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回应人民群众对有关法律问题的关切。

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第25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有待完善，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

平有待提高等。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巨大成就和显著优势，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人民从国家的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2020年，我们党将带领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一）确保宪法全面实施。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二）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专利法等。围绕完善民生保障制度，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职业教育法，制定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围绕国家安全和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行政处罚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围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出口管制法，修改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围绕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等。还要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立法任务圆满完成。

（三）依法做好监督工作。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预安排了29个监督项目。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审议关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情况的16个工作报告。检查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6部法律和1个决定的实施情况。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开展5项专题调研。

（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代表自身建设。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和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增强代表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充分发挥人大在对外交往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加强高层交往，发挥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稳步推进机制交流，积极参与议会多边合作，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交流，促进国家关系发展和各领域务实合作。

（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改进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来源：2020年05月26日新华社】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月22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进度符合预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科学实施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强化预期管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着力畅通供需循环。

——全力抓重点补短板解难题，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精准脱贫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金融风险有效防控。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2.19%，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59.5%。

——落实落细重大战略，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推动乡村振兴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落地见效，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努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

——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

——持续深化高水平开放，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面推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培育。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各项惠民举措落到实处。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经过全党全国上下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在看到困难和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疫情的冲击和影响都是阶段性的、总体可控的，改变不了我国发展潜力大、韧性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我们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也一定能够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分重要。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预期目标。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 6%左右和 5.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3.5%左右。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三）主要政策取向。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充分估计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影响，在精准施策的前提下，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着力稳经济保民生，防止短期冲击演变成趋势性变化。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2020 年财政赤字率拟按 3.6% 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中央财政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不计入财政赤字。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M2）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明显高于去年。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将保居民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根据就业形势变化调整政策力度，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

——加强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0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九方面工作。

——继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坚决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及时采取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防控措施，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聚焦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深入挖掘和激发国内市场供给与需求潜力，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保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动力。抓紧出台进一步深化改革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地见效。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积极应对疫情全球蔓延的不利影响，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切实做好民生兜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针对疫情带来的民生问题，通过加大投入、落实政策保障予以有效解决。

【来源：2020年5月23日新华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2020年5月28日新华社】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一、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这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由于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一部完整民法典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当时领导全国人大法制委

员会立法工作的彭真、习仲勋等同志深入研究后，在八十年代初决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现行的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就是在这种工作思路下先后制定的。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一次审议。经讨论和研究，仍确定继续采取分别制定单行法的办法推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2003年十届全国人大以来，又陆续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总的看，经过多年来努力，我国民事立法是富有成效的，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民事法律服务取得显著进步，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较高水平，全社会民事法治观念普遍增强，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较好的制度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和出台民法典寄予很大的期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正是伴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

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通过确立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总则制度，确立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分则制度，来调整各类民事关系。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订纂修，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中的法人制度，规范民事活动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调整各类财产关系的物权制度，调整各类交易关系的合同制度，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侵权责任制度，都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规范和行为规则。同时，我国民事法律制

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之中。编纂民法典，进一步完善我国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各类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公民的民事权利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而现行民事立法中的有些规范已经滞后，难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加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编纂民法典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高度重视这一立法工作，将编纂民法典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重点项目，积极持续推进。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

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切实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必须遵循和体现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

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提高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四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完整性，既保持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同时处理好、衔接好法典化民事法律制度下各类规范之间的关系。

三、民法典编纂工作情况

根据党中央的工作部署，编纂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加单位。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五家参加单位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并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

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

纂民法典各分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着手第一步的民法总则制定工作，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系统梳理总结有关民事法律的实践经验，提炼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则，形成民法总则草案，2016年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三次审议，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民法总则，完成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为民法典编纂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法总则通过后，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抓紧开展作为民法典编纂第二步的各分编编纂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各参加单位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系统梳理、研究历年来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现行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为基础，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民事法律提出的新需求，形成了包括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6个分编在内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2018年8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后，2018年12月、2019年4月、6月、8月、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对民法典各

分编草案进行了拆分审议，对全部6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对各方面比较关注的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3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三审。在此基础上，将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民法典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部署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征求代表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在北京召开多个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各方面普遍认为，编纂民法典，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栗战书委员长多次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

策部署，结合民法典编纂工作，对与疫情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进行梳理研究，对草案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2020年4月20日、21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民法典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认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的准备工作，更充分听取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4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后的民法典草案再次发送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请各地方以适当方式组织有关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听取意见。

四、民法典草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一）总则编

第一编“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第一编基本保持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将

“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草案的最后。第一编共10章、204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基本规定。第一编第一章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其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草案第一条）。同时，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草案第四条至第八条）。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草案第九条）。

2. 关于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具体包括三类：一是自然人。自然人是最基本的民事主体。草案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并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二章）。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草案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二是法人。法人是依法成立

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草案规定了法人的定义、成立原则和条件、住所等一般规定，并对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三类法人分别作了具体规定（草案第一编第三章）。三是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草案对非法人组织的设立、责任承担、解散、清算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四章）。

3. 关于民事权利。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第一编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制度，包括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草案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同时，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此外，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规则等内容（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4.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第一编第六章、第七章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一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成立、形式和生效时间等（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一节）。二是对意思表示的生效、方式、撤回和解释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

二节)。三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制度(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四是规定了代理的适用范围、效力、类型等代理制度的内容(草案第一编第七章)。

5. 关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保障和维护民事权利的重要制度。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其功能主要是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安全、稳定法律秩序。第一编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规定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制度:一是规定了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并对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愿实施紧急救助等特殊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八章)。二是规定了诉讼时效的期间及其起算、法律效果,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等内容(草案第一编第九章)。三是规定了期间的计算单位、起算、结束和顺延等(草案第一编第十章)。

(二) 物权编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制度之一。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草案第二编“物权”在现行物权法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

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结合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

第二编共5个分编、20章、258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通则。第一分编为通则，规定了物权制度基础性规范，包括平等保护等物权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以及物权保护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了新的表述，为贯彻会议精神，草案将有关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草案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2. 关于所有权。所有权是物权的基础，是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二分编规定了所有权制度，包括所有权人的权利，征收和征用规则，国家、集体和私人的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等所有权基本制度。针对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业主大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并结合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一是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草案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二是适当降低业主共同

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草案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三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疫情防控”；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3. 关于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第三分编规定了用益物权制度，明确了用益物权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用益物权。草案还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要求，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草案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二是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相关制度，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草案第二编第十一章、第三百九十九条）。考虑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正

在推进过程中，草案与土地管理法等作了衔接性规定（草案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三条）。三是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的要求，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草案第二编第十四章）。

4. 关于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第四分编对担保物权作了规定，明确了担保物权的含义、适用范围、担保范围等共同规则，以及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具体规则。草案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草案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删除有关担保物权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三是简化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的一般条款（草案第四百条第二款、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二款）。四是明确实现担保物权的统一受偿规则（草案第四百一十四条）。

5. 关于占有。占有是指对不动产或者动产事实上的控制与支配。第五分编对占有的调整范围、无权占有情形下的损害赔偿、

原物及孳息的返还以及占有保护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二编第二十章）。

（三）合同编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草案第三编“合同”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第三编共3个分编、29章、526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通则。第一分编为通则，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则，并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完善了合同总则制度：一是通过规定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规则、多数人之债的履行规则等完善债法的一般性规则（草案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七条至第五百二十一条）。二是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增加了预约合同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等合同订立制度（草案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五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三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草案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四是针对实践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义务不办理报批手续影响

合同生效的问题，草案明确了当事人违反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健全合同效力制度（草案第五百零二条第二款）。五是完善合同履行制度，落实绿色原则，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草案第五百零九条第三款）。同时，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情势变更制度（草案第五百三十三条）。六是完善代位权、撤销权等合同保全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细化了债权转让、债务移转制度，增加了债务清偿抵充规则、完善了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制度（草案第三编第五章、第五百四十五条至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至第五百六十六条）。七是通过吸收现行担保法有关定金规则的规定，完善违约责任制度（草案第五百八十六条至第五百八十八条）。

2. 关于典型合同。典型合同在市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应用普遍。为适应现实需要，在现行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15 种典型合同的基础上，第二分编增加了 4 种新的典型合同：一是吸收了担保法中关于保证的内容，增加了保证合同（草案第三编第十三章）。二是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增加了保理合同（草案第三编第十六章）。三是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增加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草案

第三编第二十四章)。四是增加规定合伙合同，将民法通则中有关个人合伙的规定纳入其中（草案第三编第二十七章）。

第三编还在总结现行合同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其他典型合同：一是通过完善检验期限的规定和所有权保留规则等完善买卖合同（草案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四十一条至第六百四十三条）。二是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草案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三是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利益，增加规定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草案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四是针对近年来客运合同领域出现的旅客霸座、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等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问题，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草案细化了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草案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五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赠与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等典型合同（草案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3. 关于准合同。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既与合同规则同属债法性质的内容，又与合同规则有所区别，第三分编“准合同”分别对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一般性规则作了规定。（草案第三编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四）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草案第四编“人格权”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第四编共6章、51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四编第一章规定了人格权的一般性规则：一是明确人格权的定义（草案第九百九十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草案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三是规定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草案第九百九十四条）。四是明确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方式（草案第九百九十五条至第一千条）。

2. 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第四编第二章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并对实践中社会比较关注的有关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鼓励遗体捐献的善行义举，草案吸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草案第一千零六条）。二是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明确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草案第一千零九条）。三是近年来，性骚扰问题引起社会较大关注，草案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

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一十条）。

3. 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第四编第三章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的具体内容，并对民事主体尊重保护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一是对自然人选取姓氏的规则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五条）。二是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4. 关于肖像权。第四编第四章规定了肖像权的权利内容及许可使用肖像的规则，明确禁止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一是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并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结合司法实践，规定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则（草案第一千零二十条）。三是从有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一条、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5. 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四编第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容：一是为了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草案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草案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6. 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空间：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至第一千零三十八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五）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2001年进行了修改。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草案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第五编共5章、79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五编第一章在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增加规定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草案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三是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2. 关于结婚。第五编第二章规定了结婚制度，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完善：一是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

日起”（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二是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三是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

3. 关于家庭关系。第五编第三章规定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完善了有关内容：一是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现行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规定，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修改了此前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从新司法解释施行效果看，总体上能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各方面总体上赞同。因此，草案吸收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二是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亲子关系问题涉及家庭稳定和未成年人的保护，作为民事基本法律，草案对此类诉讼进行了规范（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4. 关于离婚。第五编第四章对离婚制度作出了规定，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草案

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七条）。二是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三是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四是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以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八条）。五是“有其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

5. 关于收养。第五编第五章对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作了规定，并在现行收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制度：一是扩大被收养人的范围，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二是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三是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

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五款）。

（六）继承编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草案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第六编共4章、45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六编第一章规定了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的基本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权法定丧失制度予以完善（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2. 关于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权

男女平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同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3. 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处理遗产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和遗赠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一是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二是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4. 关于遗产的处理。第六编第四章规定了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遗产处理的制度：一是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草案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草案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七）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草案第七编“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第七编共10章、95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七编第一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多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等一般规则。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一是确立“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二是规定“自助行为”制度，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2. 关于损害赔偿。第七编第二章规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3.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七编第三章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网络侵权责任，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同时，草案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委托监护的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二是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草案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权利人通知规则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通知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4. 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第七编的其他各章分别对产品生产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高度危险、饲养动物、建筑物和物件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

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增加规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草案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二是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序，即先由机动车强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由机动车商业保险理赔，仍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三是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五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完善高度危险责任，明确占有或者使用高致病性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六是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为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草案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草案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八）附则

草案最后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上述民事单行法律将被替代。因此，草案规定在民法典施行之时，同步废止上述民事单行法律（草案第一千二百六十条）。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作为与民法通则、婚姻法相关的法律解释，也同步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来源：2020年5月22日 新华社】

人民日报社论：凝聚智慧力量 迈上新的征程

——热烈祝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众力并则万钧举，人心齐则泰山移。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北京胜利闭幕。与会代表履职尽责、凝心聚力，奏响了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时代乐章。我们对大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次大会是在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高度评价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今年疫

情防控取得的成绩，代表们一致认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化，是一份旗帜鲜明、主题突出、精炼务实的好报告。大会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大会的成功，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增添了信心、注入了动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这次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审议通过了民法典。代表们一致认为，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为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这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代表们一致认

为，这一制度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将有效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有力巩固和拓展“一国两制”的法治基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这次疫情防控斗争实践再次证明：“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只要紧紧依靠人民，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向未来，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凝聚 14 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推向前进。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把亿万人民的伟大梦想变成美好现实。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即，民族复兴光明前景催人奋进。时间不等人，历史不等人！时间属于奋进者，历史属于奋进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畏风浪、直面挑战，全力以赴、苦干实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来源：2020 年 05 月 29 日《人民日报》02 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2020 年 5 月 21 日）

汪 洋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9年：七十华诞铭初心 履职尽责担使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为重点，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任务，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人民政协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政协70年的历史贡献，精辟论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着力重点，深刻揭示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联系，进一步科学回答了人民政协“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等重大问题，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在过去一年工作中，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新部署新要求，突出重点，体现特点，主要做了四项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部署，认真做好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将工作过程转化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过程。把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主席会议集中学、常委会专题学、专门委员会全员学，举办政协委员和地方政协专题研讨班，召开理论研讨会，面向各级政协开展专题宣讲，结合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深化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认识，深化对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认识，增强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会议要求，就落实会议文件需要承担的 65 项任务，研究思路举措，启动 10 方面工作制度建设，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打好基础。

二是精心组织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委员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相关工作，结合政协实际，开展以“我和我的政协”为主题的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各级政协委员参与其中当主角，进一步在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政协成立时的初心上增强定力、巩固共识。安排 10 期委员讲堂特别节目讲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故事，开展 132 批 2149 名委员参加的感悟初心使命专题参观考察，评选表彰全国政协 70 年 100 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征集主题歌曲歌词作品一千多首，组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录制 1 分钟短视频、宣示跟党走干事业的情怀和决心，制作《初心和使命》等专题片，征集史料出版《开天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诞生》、《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纪事》等图书，举办人民政协光辉历程展等，回顾历史成就，增强制度自信，激发奋进动力。

三是推动双向发力更加富有成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上搭平台、建机制，促进有机融合、相互赋能、相得益彰。坚持寓思想政治引领于团结民主之中的谈心谈话等制度，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分别邀请党外委员谈心交流 316 人次。开展学习塞罕坝精神、三峡工程建设成就等 11 次党外委员专题视察，召开 10 次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举办 16 期委员讲堂，组织 26 场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举办 2 次全国政协机关公众开放日活动，探索政协引导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有效方式。提升政协提案、大会发言、会议协商等建言质量，创设政协专报、每日社情、专题要情快报、信访信息等载体，及时报

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建议，建言资政受到高度重视，凝聚共识取得积极成果。

四是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动员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参与疫情防控斗争。发挥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小范围协商座谈、提案办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作用，就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定社会预期、加强依法治理等积极建言，报送情况反映、意见建议 1300 多条；召开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双周协商座谈会，举办 3 期《众志成城、同心战“疫”》委员讲堂，加强对人民政协参与抗疫斗争情况的宣传报道；围绕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提高治理能力等，依托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开展专项问卷调查，汇聚众智、凝聚共识、集聚众力，委员参与率 85.6%。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全政协医卫界委员等发出倡议书，全国政协向参与抗疫斗争的政协委员发出慰问电，广大政协委员立足各自岗位，积极参与救治病人、科研攻关、捐款捐物、稳产稳岗、保障供应、纾解情绪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展示了责任担当。

一年多来，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加强创新理论学习，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政协委员，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成立 11 个全国政协党组成员牵头的学习小组，按计划、分专题开展 45 次学习研讨。完善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的学习制度体系，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化，全年举办各类学习活动 79 场次，培训 1.5 万人次。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结合起来，同发挥视察调研、协商议政等活动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结合起来，切实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理解和把握，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丰富协商形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年召开协商会议 71 次、开展视察考察调研 97 项。首次在全体会议期间举行界别协商会议，对远程协商作出机制性安排，打造人口资源环境发展态势分析会、“三农”工作协商座谈会、国际形势分析会等对口协商品牌。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协商活动，着眼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实现了委员反映意见建议和党政部门解疑释惑良性互动、民主氛围和协商效果有机统一。在委员移动履职平台推出 48 个主题议政群，把协商从会场延伸到网上，拓展委员参与面、增强履职便利度，打造不受时空限制的协商平台初见成效。加强同党政部门沟通联系，

有关方面更加重视政协协商平台作用，认真研究委员意见、批评和建议，完善政策举措，协商成果得到有效转化运用。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议政建言。召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提出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等建议，为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参考。发挥政协人才优势，召开专题协商会，组织近百名院士委员议创新，持续就基础研究与创新驱动发展开展界别协商，助力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编制。组织协商研讨新能源汽车产业、大数据产业、海洋经济发展和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等，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举办中国经济社会论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等，就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及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优化金融生态等提出建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综合效益、将黄河生态带建设列入国家战略规划等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持续参与关注森林活动，跟踪研究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气候变化对我国生态安全的影响，就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白色污染防治、川藏铁路建设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调研协商、民主监督，重要建议得到采纳。

（四）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致力增进群众福祉和促进社会发展。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对推进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等开展协商调研，集中建言巩固脱贫成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关于

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应急救助机制等建议受到重视。就推进乡村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提出建议，开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远程协商，推动相关文件出台。召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举行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题协商会，有关方面专题研究采纳议政成果。调研并协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幼教师资培养、民办教育发展、书法学科建设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戏曲繁荣发展、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专题视察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长征文物保护和红色旅游线路建设、永定河流域文化建设等。围绕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发展中医药事业、巩固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等进行协商，开展教师节慰问和送科技、文化、医卫、体育下基层活动。助力法治中国建设，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著作权法修订、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等协商建言，进行文物保护法实施监督性调研。

（五）加强团结联谊，广泛凝心聚力。健全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机制，同各民主党派中央联合调研、联办协商活动。围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义教规阐释等，开展主题协商座谈，就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和创新寺观教堂管理等协商调研。完成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换届工作。组

织港澳委员就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运行、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等进行考察，持续实施港澳青年人才来内地学习交流计划。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澳台侨资企业经营情况、增强港澳青少年国家意识、深港青年创业创新等协商调研。支持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发声，联系各界人士凝聚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正能量。宣传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开展澳门横琴深度合作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指导举办第十五届河洛文化研讨会，参与举办第十一届海峡论坛，就两岸基层治理等交流沟通。加强同海外侨胞联系，邀请代表人士列席全体会议、参加双周协商座谈会。

（六）深化对外友好交往，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积极开展高层互访和多层级交流，宣介人民政协制度、新型政党制度。组织亚洲国家驻华使节进政协活动，举办中国、朝鲜、越南、老挝统一战线组织专题研讨会，开展与越南祖国阵线相关友好交流。发挥全国政协中非友好小组作用，邀请部分非洲国家青年议员访华，开展调研助推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就深化“一带一路”创新合作、提高中欧班列运营质量进行协商，组织对外开放重大举措落实情况监督性调研。针对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所谓“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众议院通过所谓“2019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等发表严正声明，驳斥谎言谬论，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完成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换届工作，支持其与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举办第17

次中欧圆桌会议，支持参与“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走进亚太研讨会。支持“中宗和”代表团出席“世宗和”第十届大会和“亚宗和”执委会年度会议，举办跨宗教交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研讨会。

（七）注重提高质量，增强履职实效。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修订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首次开展年度好提案评选，探索召开平时提案办理协商会。共收到提案 5488 件，立案 4089 件，办复工作有效改进。实施提高协商议政质量的意见和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建立调研工作专项评估总结机制，试行委员自主申报调研，设立调研基地。提高政协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初步形成“报、网、端、微、屏”立体化传播格局。完成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召开专门协商机构的历史贡献和新时代的新使命理论研讨会。

（八）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在全国政协党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完善中共党员常委履职点评等制度。在发挥政协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同时，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常委提交

履职报告制度，分批次组织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完善走访看望委员、委员联络情况统计等机制。严格委员管理，依章程撤销3人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加强改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制度建设的意见，理顺工作关系和运行程序，打牢政协工作基础。按照政协组织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接受上级政协指导的原则，召开全国地方政协主席座谈会、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完善地方政协秘书长工作交流研讨机制。以建设模范机关为目标，激励机关干部担当作为，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提高服务政协履职水平。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开展机关内部巡视。支持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

各位委员，一年多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了工作中的不足：对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和把握需要进一步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凝聚共识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探索，调查研究等工作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0年：同心奔小康 奋进新时代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团结动员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紧扣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小组的学习制度，综合运用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专题研讨班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组织以抗击疫情为主题、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专题视察，宣讲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引导委员深刻体会中国共

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进一步凝聚勇于攻坚克难的意志和力量，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履职尽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等开展监督性调研，开好“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助推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通过常委会会议、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议政建言。进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建设问题的专题协商。运用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等形式，就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推动落实“以水定需”、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行政复议法修改等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调研协商。围绕住房“租售同权”、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开展民主监督。发挥政协应用型智库作用，开展战略问题综合研究，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前瞻分析，就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调研建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做好大团结大联合工作。通过联合调研、共同举办协商活动等方式，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优化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等形式，完善谈心谈话、联系党外委员制度，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建立参政议政人才库，研究建立邀请代表人士参加重要协商活动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召开少数民族界、宗教界主题协商座谈会，就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宗教人才培养等调研。紧紧围绕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强化港澳委员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坚定支持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密切与港澳社团及界别人士联系，就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港澳青少年教育培养等开展调研。深化同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交流交往。完善邀请海外侨胞代表列席政协全体会议、回国参加考察等机制，就侨务工作等调研考察。

（四）加强人民政协对外交往。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务实开展高层互访等对外交往，深化同外国相关机构、政治组织、媒体智库和各界人士的交流。举办协商机构及类似组织专题研讨会、亚洲社会对话论坛和“进政协”系列活动，加强交流合作。设立有关对外友好小组，推进中非友好小组工作机制化建设，就中非卫生合作、农业合作等问题开展跟踪调研。召开讲好中国人权事业故事双

周协商座谈会。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和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参与有关国际活动。在对外交往中，深化人文交流，注重宣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阐释中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中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贡献，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人民政协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的故事，为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作出努力。

（五）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围绕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论断和部署安排，加强对人民政协制度优势作用、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专门协商机构运行机理等问题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发挥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作用，健全理论研究制度，整合研究力量，努力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六）完善人民政协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以协商工作规则为主干，覆盖人民政协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机制。坚持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制度，完善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制定加强和改进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意见，健全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通过完善提案、大会发言等制度，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开展协商作出机制性安排。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完善政协系统联系指导工作制度。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对《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验，推动进一步提高政协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从严教育、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三、固本强基：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重点工作。我们必须继续抓好贯彻落实，注重固本强基，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一）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接受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成立时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识，也是政协章程规定的根本政治原则。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中共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不断攻坚克难，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在人民政协坚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必须落实到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履职活动、推进团结合作、健全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体

现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要通过制度运行、民主程序和有效工作，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使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

（二）有效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专门协商机构综合承载政协性质定位，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特点和优势。要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以健全有效的制度，保障这一特点和优势的发挥。要坚持性质定位，明确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不是立法机构，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现鲜明政治优势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要强化协商功能，明确政协作为组织和承担协商任务的机构，不是协商主体，而是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不是“和”政协协商，而是“在”政协协商；要把握丰富内涵，明确政协协商多维度特点，既包括有关部门为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与政协各界别的协商，也包括政协各界别委员为咨政建言与有关部门的协商，还包括政协内部各界别委员之间的协商，推动政协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要按照构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要求，进一步明确专门协商机构职能责任，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建立健全协商工作规则，推动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探索政

协协商制度化实践的新经验新做法，以协商有效凝心、以凝心实现聚力，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深入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尤为重要。要树立正确履职观，深刻认识建言资政是履职成果、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成果。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在建言成果、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要寻求最大公约数，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坚持大团结不搞“清一色”、坚持大联合不搞“单打一”。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把共同目标作为奋斗动力源和方向标，求同存异、聚同化异，致力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大政治共识，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强大向心力。凝聚共识，难在“凝聚”、重在“共识”。凝聚共识不是无区别的强求一律，而是有方向的启发引领；不是单向度的灌输说教，而是互动式的协商讨论；不是表面的附和敷衍，而是内心的深刻认同；不是快餐式的立竿见影，而是长期性的润物无声。要摒弃视不同意见为添乱、把强加于人作共识、将沟通商量当麻烦等错误观念，以道交友、以诚待人、以理服众、以商求同，不断通过加强学习明共识、协商交流聚共识、团结一批评一团结增共识。要增强工作实效性，针对

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和特定群体利益诉求，适应互联网发展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深入基层和界别群众有的放矢地做好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增进团结的工作，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

（四）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政协委员是界别群众的代表、政协工作的主体，影响大、荣誉高、责任重，一言一行广受关注，担当尽责义不容辞。要强化责任肯担当，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无论是在人民政协还是在本职岗位，都应珍惜荣誉、知责思进，不存旁观之心、不为消极之举、不图名利之得，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成为民族复兴的正能量。要提高能力善担当，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加强理论学习，开展读书活动，建设“书香政协”，促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把维护、遵守人民政协制度落实到积极、有效参与政协各项工作中。要模范带头真担当，敢字当头、干字为先，充分认识政协是政治组织，做到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原则不动摇，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得出、敢发声，以立场坚定、模范履职的实际行动践行责任委员的要求，影响带动所联系的界别群众一道前行、共同进步。

各位委员！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2020年5月27日 新华社】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0年5月27日）

汪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在会期压缩、节奏加快、任务更重情况下，全体委员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效率，认真审议文件、深入协商交流，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决战决胜目标任务，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充分体现了专

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今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非同寻常的一年。人民政协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以实际行动和履职成效，交出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合格答卷。

——我们要从伟大抗疫斗争中汲取力量、坚定信心。放眼国内国际，纵观古往今来，在这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危机和重大斗争中，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全民动员、举国上阵，经过英勇奋战，书写了人类与传染病斗争史上的英雄篇章。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投身这场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对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优势，对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坚实物质技术基础，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感受和认识。只要我们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充分做好应对风险考验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埋头苦干、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

——我们要紧扣目标任务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工作实效。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越需要人民政协更好地把作风之实和履职之

能结合起来，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做到建言资政有用、凝聚共识有效。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问题导向，反对走过场、讲形式的做派，拒绝蜻蜓点水式的调研，力戒讲大话、唱高调式的建言，以良好作风保证履职成效。要提高履职本领，增强当好专门协商机构成员的基本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进一步把握政协工作规律和协商的方法要义，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履职手段，增强资政建言的前瞻性、精准性，提升凝聚共识的针对性、有效性，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等，广泛汇聚人心和力量。

——我们要为实行中国式民主发挥作用、作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肯定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强调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人民政协运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优势，有效组织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有利于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与多党派合作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充分发扬民主与正确实行集中、有序政治参与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切实增进团结与推动工作落实有机统一起来。这是一种实质性的、建设性的、植根中国社会土壤的人民民主。中国式民主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提升人民政

协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效能，推进具有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共同目标追求、共同根本利益的政治共同体建设，更好为国家治理添助力、增合力。

各位委员！能够见证和参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是人生的难得际遇。要珍惜机遇、不负时代，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来源：2020年5月27日 新华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们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郑建邦副主席所作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民法典草案等，普遍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赞成并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聚焦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认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共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彰显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抗疫斗争，体现了责任担当。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阐明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大势，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决心，强化底线思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谋划“十四五”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农业基础性地位，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等问题。人民政协要创新履职方式，增强履职效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汇聚强大正能量。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同党

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联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支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台独”。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进一步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更好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拼搏进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来源：2020年5月27日 新华社】

新华社社评：同心奔小康 奋进新时代

——写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之际

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奋进力量，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即将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这次特殊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激荡着发扬民主、增进团结的主旋律，汇聚起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磅礴之力。

这次会议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召开的，国内外高度关注。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并参加联组会，着眼当前形势怎么看、未来发展怎么干等重大问题，作出了“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战略部署。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把握发展大势，回应社会关切，高瞻远瞩，科学务实，为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了信心、鼓舞了干劲、指明了方向，为广大政协委员更好履职尽责注入强大思想动力。

“千举万变，其道一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这次政协会议会期缩短，活动和场次适当精简，方式有所调整，但议程满满、任务不减，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的使命担当一以贯之。无论是认真讨论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文件，还是聚焦改革发展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无论是“委员通道”上开放坦诚、心系民生的“隔屏问答”，还是经过扎实调研和思考形成的数千件

提案，2000多名政协委员深入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展现了服务大局、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履职状态，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机活力。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当前，国内外形势纷繁复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越是面对艰难险阻，越要把握大势、增强信心，越要汇众智、聚群力，在团结奋斗中化危为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以协商有效凝心、以凝心实现聚力，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

商以求同，协以成事。不断提高协商能力水平，是政协工作常做常新的课题。新形势下，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需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坚持大团结不搞“清一色”、坚持大联合不搞“单打一”，多做春风化雨、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提振信心、奋发有为的干劲。锚定使命任务，在精准建言资政、助力决战决胜上下功夫，在坚定信心决心、广泛凝聚共识上做工作，在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量上求实效，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出合格的“政协答卷”。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会议期间，一次次知民情、解民忧的讨论，一份份接地气、有温度的提案，体现着“人民”二字的千钧之重，彰显了“人民政协为人民”的价值理念。把人民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聚焦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协助党和政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广大政协委员肩负沉甸甸的责任，担负着无比光荣的使命。

团结就是力量，奋斗成就梦想。在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14亿中国人民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迈向新的奋斗征程，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任何困难都阻挡不了我们前进的步伐，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必将在风雨洗礼中展现更为光明的前景。

【来源：2020年5月27日 新华网】